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 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完成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诚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参考评估值为不低于人民币14.39亿元（最终挂牌价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067）、《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85）。

2015年12月17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竞买到深诚公司100%股权，并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14.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后续将向深诚公司租赁鼎城大厦物业继续经营深南天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转让对价、资产账面值以及支付相关的税金、费用等进行测

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税后净利润约 8 亿元（未经审计），具体财务影响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